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亨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梅英

相 對 人 巨亞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玉華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土地等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繳納調解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1,000元；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者，徵收2,000元；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者，徵收3,000元；1,000萬元以上者，徵收5,000元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20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聲明第1項前段請求相對人應將坐落苗栗縣○○鎮○○○段000地號國有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遷讓予聲請人，此部分調解標的價額核定如附表所示為2,175萬3,525元，後段請求相對人應將門牌號碼苗栗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00○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遷讓予聲請人，騰空遷讓予聲請人後拆除費由聲請人負擔，依苗栗縣政府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所載系爭房屋價值為596萬3,000元，則此部分調解標的價額核定為596萬3,000元。聲請人雖以一聲請調解請求不同標的，惟其取回系爭房屋占有後將拆除之，則應認聲請人最終係以系爭土地之永久占有回復為目的，其請求經濟目的實屬同一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是依上開規定，應以

01 系爭土地價額核定本件調解標的價額，故本件調解標的價額經核
02 定為2,175萬3,525元，應徵調解聲請費5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
03 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
04 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06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11 書記官 周煒婷

12 附表：

13

標的	土地面積 (m^2)	公告土地 現值 (元/ m^2)	價額 (新臺幣)
苗栗縣○○鎮○○ ○段0000地號土地	8,701.41	2,500元	2,175萬3,525元